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关于湖北华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保荐”或“保荐机构”）作为湖北华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强科技”或“公司”）的持续督导保荐机构，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华强科技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由于募投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公司的募集资金存在暂时闲置的情形。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正常进行的情况下，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计划和建设进度，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公司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二）投资金额

公司拟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70,000.00 万元（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闲置募集资金在上述额度内可在投资期限内循环滚动使用。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将严格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

（三）资金来源

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总体情况如下：

发行名称	2021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1 年 12 月 1 日
募集资金总额	<u>302,497.56</u> 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u>281,215.08</u> 万元

超募资金总额	☐ 不适用 ☒ 适用，108,795.08 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名称	累计投入 进度(%)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时间
	承诺投资项目		
	新型核生化应急救援防护 装备产业化生产基地项目	16.03	2028 年 12 月 31 日
	新型核生化防护基础材料 研发平台建设项目	0.50	2028 年 12 月 31 日
	信息化（数据驱动的智能 企业）建设项目	43.49	2028 年 12 月 31 日
	新型给药装置及包装材料 研发与产业化项目	3.88	2028 年 12 月 31 日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36.10	不适用
	超募资金投向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	不适用
	尚未明确投资方向的超募 资金	0.00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89.89	不适用
	合计	56.91	
是否影响募投项目 实施	☐ 是 ☒ 否		

（四）投资方式

1、投资品种及期限

公司将按照资金管理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等级不高于 R2（稳健型）、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包括协定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结构性存款等保本型产品），产品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会用于质押，公司不会使用上述资金从事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2、实施方式

在上述额度、期限范围内，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士行使现金管理投资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3、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现金管理收益的分配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将优先用于补足募投项目投资金额不足部分，并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管理和使用资金。

（五）最近12个月截至目前公司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

公司于2025年8月20日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70,000.00万元（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等级不高于R2（稳健型）、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包括协定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结构性存款等保本型产品），产品期限不超过12个月，额度有效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监事会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公司最近12个月（2025年7月1日-2026年6月30日）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现金管理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万元)	实际收回本金 (万元)	实际收益 (万元)	尚未收回本金 金额(万元)
1	普通大额存单	116,700.00	46,700.00	600.18	70,000.00
2	定期存款	72,000.00	44,000.00	220.78	28,000.00
3	结构性存款	124,574.00	124,574.00	1,952.79	-
4	通知存款	8,998.38	6,298.38	47.46	2,700.00
合计				2,821.21	100,7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万元)				84,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9.87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利润(%)				1963.65	
募集资金总投资额度(万元)				170,000.00	

目前已使用的投资额度（万元）	100,700.00
尚未使用的投资额度（万元）	69,300.00

注：1.上表中的数据为 2025 年 7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期间数据；

2.上表中“实际投入金额”、“实际收回本金”为最近 12 个月内滚动使用后的累计金额；

3.上表中“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按照期间单日最高金额计算；

4.上表中“最近一年净资产”为 2025 年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最近一年净利润”为 2025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19 日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70,000.00 万元（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等级不高于 R2（稳健型）、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包括协定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结构性存款等保本型产品），产品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额度有效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拟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等级不高于 R2（稳健型）的保本型投资产品，但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收益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系统性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2.公司将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现金管理的审批和执行程序,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现金管理的投资产品购买事宜,确保资金安全。

3.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主要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发行主体所发行的产品。

4.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士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优质合作方、明确现金管理金额及期间、选择现金管理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必须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5.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有权对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公司内部审计机构负责对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向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定期报告。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基于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产品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需要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够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良好的投资回报。

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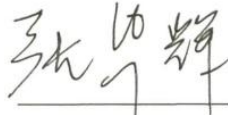
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该事项有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湖北华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张毕辉


朱凌云

